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 絡 人：溫禎德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9
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5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9月26日「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檢驗標準改版審議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三五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友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日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同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志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周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美達王公司、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榮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羅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鑫富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AVA CORPORATION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8.10.8 第00816號

「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檢驗標準改版」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聰麟　　紀錄：溫禎德

肆、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議題：有關「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提請確認。

決議：

一、修正本局108年7月3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3001號函，有關「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之預告說明內容，其中說明二(2) 提高鋼筋可銲接性：可避免鋼筋因銲接高溫於冷卻後脆化，可銲接鋼筋主要應用在鋼構鋼筋混凝土(SRC)結構中鋼筋與鋼構的銲接接合等，但禁用於RC結構。修正文字為：提高鋼筋可銲接性：可避免鋼筋因銲接高溫於冷卻後脆化，可銲接鋼筋主要應用在鋼骨鋼筋混凝土(SRC)結構中鋼筋與鋼構的銲接接合等。

二、「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對照表中，其他檢驗規定：第一項模式2+4或5或7，修改為：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三、有關「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內容審查通過，本局將依決議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柒、散會：下午2時50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7 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3 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三、國內產製之建築用鋼筋，有關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560 第 8 節標示規定之國碼，統一採用 TW。

四、型式試驗原則：證書名義人應提供申請鋼種符號之最大尺寸樣品執行全項試驗，拉力試驗超出本局檢驗能力者，則由本局專業試驗室以監督試驗方式辦理檢驗，檢驗符合者即依證書名義人申請尺寸範圍核發型式試驗報告。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八、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明顯處。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